**华南师范大学引进高层次人才申报指南**

一、学校简介

华南师范大学始建于1933年，是一所办学历史悠久、学科门类齐全、发展势头迅猛的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广东省人民政府和教育部重点共建大学、广东省高水平重点建设大学、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大学。学校物理学指定列入国家建设世界一流学科行列，心理学位居全国高校前三名；在教育部第四轮学科评估中，心理学、教育学、体育学和马克思主义理论4个学科位居A类学科，A+学科数并列广东高校第二名、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化学、植物与动物学、工程学、数学和材料科学5个学科进入ESI全球前 1%，入选学科数并列全国师范大学第三名；有教育技术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光学、体育人文社会学（重点培育）4个国家重点学科、9个国家“211工程”重点建设学科、23个广东省重点学科。学校现有广州石牌、广州大学城和佛山南海3个校区，占地面积 3025亩，校舍面积155万平方米，图书374万册。校园景色怡人，人文景观遍布，文化气息浓厚。

为建设国内一流、世界知名的综合性师范大学，学校以优厚的待遇常年面向海内外选聘高层次人才，竭诚欢迎优秀人才加盟。

二、引进层次

**（一）院士或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条件：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其他国家设立的科学技术方面的最高学术称号获得者；诺贝尔奖、菲尔兹奖等国际顶尖奖项获得者。

**（二）杰出人才**

条件：拥有很高的学术声誉和宽广的学术胸怀，具有卓越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深厚，已取得国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5周岁，包括长江学者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

**（三）领军人才**

条件：拥有宽广的学术胸怀和较高的学术领导能力，学术造诣比较深厚，已取得国内同行公认的标志性成果，近五年科研成果丰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0周岁，包括“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入选者、国家级教学名师或学术水平与之相当者。

**（四）青年拔尖人才**

1．一类青年拔尖人才：

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5周岁，申获国家级或省部级重要青年人才项目或科研项目者，包括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项目入选者、国家“特支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优秀青年科学基金项目主持人或学术水平与之相当者。

2．二类青年拔尖人才：

自然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35周岁、人文社会科学学科应聘者原则上年龄不超过40周岁，学术水平在同领域同龄人中位于前列，具有突出的学术活力和发展潜力者。

**（五）骨干教师**

具有良好的学术素养和团队协作精神，近五年成果丰富，经评议，学术水平和教学水平在学校相关学科中位于前列者。

学校从严控制骨干教师的引进数量，原则上只在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团队、急需补充师资且不易引进高层次人才的学科中适当补充骨干教师。

三、引进程序

**（一）发布启事**

学校通过各种媒介面向海内外发布人才需求信息，二级单位应通过各种渠道（如本学科学术期刊、学术会议、本单位官方网站等）发布本学科高层次人才需求信息，招聘启事内容应符合学校的有关政策。

**(二）个人申请**

应聘者通过各种方式了解我校相关学科基本情况，与二级单位联系沟通，初步达成聘用意向后，应聘者填写并向二级单位提交《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高层次人才），提供相关附件材料。应聘青年拔尖人才的，另需提供3名同行专家的推荐函。申请安排配偶工作的，需提供配偶的详细简历，详细列明个人基本信息、学习经历、工作经历等信息，并提供学历学位证书、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等复印件，如目前在事业单位工作，则须标明目前的身份，如干部、工人、合同制工人、非事业编制人员等。

为保证工作效率，提升应聘者的应聘体验，二级单位相关人员（单位领导和人才引进工作秘书）应主动学习有关政策，准确全面解释学校相关政策，为应聘者提供及时、准确的指引。人才引进工作秘书收到人才的简历（包括人才本人、人事处或其他相关人员通过电子邮件、微信或QQ等方式转发的人才简历）后，应主动联系应聘者了解相关情况，并将人才简历及相关情况向单位领导汇报。对于明显不符合需求的，须主动向应聘者反馈，对初步判断符合需求的，指导应聘者了解有关程序、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提供附件材料，并认真审核应聘者提交的申请材料。

工作时限要求：二级单位自收到人才简历的5个工作日内，须向申请人反馈是否授理其申请。

**（三）二级单位遴选**

二级单位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查，对应聘者的学术水平、发展潜力、与学科发展契合度等进行评议；通过多种方式对应聘者的政治思想表现、学术道德、团队合作精神等进行考察；召开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名单，明确各人才的定位，提出引进层次、引进待遇和聘期目标建议，并按要求将申请材料提交学校人事处，所需材料见《申请引进高层次人才所需材料清单》。

注：根据《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中“填表说明”，请二级单位审核人员在各类证件证书的复印件上标注“此件与原件相符”，审核人签名，并加盖用人单位公章。纸质版申请材料提交人事处，电子版发送至联系邮箱。对需要通讯评议的，需提供应聘者的论文全文（电子版）。

工作时限要求：二级单位自收到人才提交的整套申请材料的10个工作日内，应完成本单位的论证过程。同意聘用的，将相关材料提交人事处；不同意聘用的，将结果反馈申请人。涉及场地等资源配置的人才引进事项，工作时间可适当延长。

**（四）通讯评议**

对于文件规定需要通讯评议的应聘者，人事处组织校外专家进行通讯评议，并将评议结果反馈二级单位。

通讯评议一般需时10天，如遇专家要求延期或更换专家等情况，需要的时间会更长。二级单位务必做好以下两项工作：一是及时准确提供通讯评议专家信息，二是指导应聘者准确填写所在学科及方向名称，避免因专家与应聘者所在学科或研究领域不同而导致无法评审或评审意见参考性不强的情况。

**（五）会议评议**

二级单位邀请应聘者来校作学术报告，由联系二级单位的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用人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用人单位党政负责人、人事处负责人组成校内专家组，听取应聘者的学术报告。学术报告一般采用PPT汇报，内容包括个人基本情况、教育经历、工作经历、主要研究工作及取得的主要成果、未来工作设想和计划、聘期工作目标、申请待遇和条件等。会议议程见《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评议会议程》，会议材料按《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评议会会议材料清单》准备。

会后，专家组对应聘者进行学术评议，就是否引进、引进层次、聘期目标等提出意见和建议。会议以投票的形式决定是否建议按申报层次引进，现场统票，现场公布，每位与会专家签名确认。会议表决票采用《华南师范大学人才引进学术评议表决票》。

二级单位根据会议投票结果及具体意见与应聘者再次沟通协商，如需调整和完善聘期目标和建议待遇等内容，应将调整后的材料提交人事处替换。

备注：

1.联系校领导、学校学术委员会相关学科委员、用人单位党政负责人、用人单位学术分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单位自行联系落实。参会的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少于3人。用人单位将《引进高层次人才校内专家评议会议程》（电子版）于评议会召开前3天发送到人事处。

2.为尽量避免应聘者多次来校，建议应聘者来校参加校内评议会时，将《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申报表》所需附件原件、入职材料清单中要求提供的各种证件、证书、文件和其他成果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一同带来供人事处核验，同时进行入职体检。

**（六）人事处建议**

人事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研究提出引进建议。

**（七）审定**

校长办公会议作出引进决定，人才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人才的具体引进待遇。

**（八）体格检查**

用人单位指派工作人员陪同人才到三甲医院或华南师范大学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表统一使用《华南师范大学引进人才体检表》，各单位自行下载打印。

体检结果出现异常的，二级单位体检带队人员应咨询体检医院或校医院的意见。需要复查的，应按要求对结果异常的项目进行复查。二级单位根据体检结果及岗位要求确定应聘者是否符合聘用要求，单位负责人在体检表中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体检表提交人事处审核。

**（十）签署引进协议**

人事处、二级单位和人才协商签订引进协议，分为协议书（人事处、二级单位、人才签署的三方协议，约定服务期工作任务目标及其它内容）和补充协议（人事处和人才签署的两方协议，约定具体引进待遇）。人才可通过邮件等形式与我校协商协议内容，协议内容确定后，人才可自行打印（双面）、亲笔签署，然后将纸质协议书通过特快专递寄回我校（两方协议直接寄给人事处），不必专门来校签署。协议在人才全职报到之日生效，人事处在其办理报到手续后将协议书交还人才和二级单位。协议书（模板）和补充协议书（模板）附后。

关于协议中的几个问题：

1.房补。人才报到后，可申请发放不超过20万元的租房补贴；如人才购买商品房，则在提交购房合同基础上，申请发放购房补贴；如果人才不购买商品房，学校则于每年11月视资金情况分期发放住房补贴。

2.社会保险和公积金。学校按照国家、广东省和学校的有关规定为人才办理参加社会保险和缴存公积金手续，按规定应由单位承担的部分由学校另行安排资金缴纳，按规定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从个人薪金（或工资）中代扣代缴。

3.聘期目标任务。聘期目标一般包括教学、科研、个人成长、学科建设等方面，由人才和二级单位协商确定。

 高层次人才聘期目标任务应遵循权责利对等的原则，体现“享受高薪、承担重责、产出高端”。二级单位应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需要，严格把关，充分沟通，研究确定高层次人才的聘期目标任务，确保引才效益。

**（十一）商调**

人才向人事处提供人事档案托管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和邮政编码等信息，人事处根据以上信息发送商调函。

人才应提醒档案托管单位备齐所有档案材料，档案须包括转正定级材料、工资审批材料、历年年度考核材料和职称评审材料等。人事档案原则上通过机要渠道寄送，禁止通过特快专递寄送档案。

对原单位不同意调动、人事档案无法商调来校的，人才需就相关情况与人事处进行详细沟通，协商解决办法。禁止在未与人事处沟通妥当的情况下自行辞职（含外籍人员），若自行辞职，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人才自行负责。

**（十二）审查档案**

高层次人才的人事档案到校后，人事处进行档案核查，若档案材料缺漏，人才需补齐相关材料。

**（十三）办理报到手续**

档案核查合格后，可办理提前报到手续。人才须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将相关证书、证件、证明原件提交人事处核验，核验后当即归还。入职材料提交齐全、各类原件核验无误的，人事处为其办理报到手续。

**（十四）报备**

人事处按有关要求向广东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办理报备手续。

四、关于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手续的说明

外籍人员与我校签署协议或合同后，需按我国及广东省有关规定办理来华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获工作类居留许可后，全职外籍人员方可办理报到手续（兼职外籍人员不必办理报到手续），与我校签署的协议书正式生效；如外籍人员未能在协议签署之日起的12个月内获得工作类居留许可，所签协议自动解除。

外籍人员办理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许可的有关规定及所需材料清单，请自行到我校国际交流合作处网站下载，相关材料提交至国际交流合作处（咨询电话020-85216962）。

五、广州市人才绿卡

非本市户籍国内外人员和暂未落户的人员，可依据《广州市人才绿卡制度》（穗府办规〔2016〕5号）申领广州市人才绿卡，作为持有人在本市居住、工作的证明，可享受与广州市市民购房、购车及子女入学等同等待遇，申领条件、申领程序、享受待遇等详见《广州市人才绿卡申领指南》（2017年）。

六、子女入学

高层次人才子女可按有关规定报读华南师范大学附属幼儿园和小学，在规定的入学报名时间（约在每年四、五月份）参加报名，不得中途插班。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电话：+86-20-85211061

传真：+86-20-85213352

联系邮箱：recruit@m.scnu.edu.cn

联系地址：中国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55号华南师范大学行政楼611室

邮政编码：510631

本指南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9年全年有效，请登陆学校人事处网页查阅更新，如遇国家、地方和学校相关政策、规定发生调整，按新规定、政策执行。本指南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华南师范大学人事处

 2019年8月1日